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及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环股份,证券代码:002129)将于2015年2月4日开市起复牌。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2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应参会10人,实际参会10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对本次发行条件进行自查,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实质条件。

表决票10票,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还需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票10票,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择机实施。

表决票10票,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表决票10票,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9.52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票10票,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数量不超过18,058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票10票,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票10票,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52,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募集资金(万元)
1	武川县300MW光伏电站一期工程100MW光伏发电项目	122,119	90,000
2	阿拉善左旗高效光伏电站一期50MW光伏发电项目	58,613	58,600
3	苏尼特左旗高效光伏电站一期50MW光伏发电项目	60,982	60,900
4	红原县邛溪20MW光伏电站(示范)项目	26,450	23,800
5	若尔盖县卓坤20MW光伏电站(示范)项目	26,970	26,900
6	大直径电冶玻璃钝化芯片(GPP)项目	26,419	26,400
7	大直径新型电力电子器件用硅单晶的技术改造及产业化项目	5,905	5,900
8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	60,000
	合计:	387,458	352,5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为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行用于上述项目的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的资金进行置换。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票10票,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票10票,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票10票,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票10票,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还需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票10票,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还需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票10票,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还需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表决票10票,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还需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等。

2、签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3、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如证券监管部门对增发新股政策有新的规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8、授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9、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票10票,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还需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票10票,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还需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环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环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关联董事吴世国先生、高树良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票8票,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环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吴世国先生、高树良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票8票,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含预留部分)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决定激励对象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其授予;

3、授权董事会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授予日后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6、授权董事会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的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列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情况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8、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了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9、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必需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就因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引起的公司变更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10、授权董事会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权限,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关联董事吴世国先生、高树良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票8票,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票10票,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环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2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逐项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监事的议案》

(1)《关于提名盛克发先生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因公司监事会主席马春光先生工作变动,同意其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拟提名盛克发先生为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盛克发先生简历:

出生于1962年,大学学历。现任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监事局办公室主任。曾任天津市电子仪表工业总公司审计处干部、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干部、审计监察部部长等职务。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关联监事马春光先生对此事项回避表决。

表决票2票,赞成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关于提名周弢先生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因公司监事会监事李丽女士工作变动,同意其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拟提名周弢先生为公司监事,任期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周弢先生简历:

出生于1972年,研究生学历。现任天津渤海海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曾任北方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部门经理、顺驰中国控股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中节能投资有限公司业务董事等职务。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关联监事李丽女士对此事项回避表决。

表决票2票,赞成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监事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此议案还需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环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环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此议案还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环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此议案还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中环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的简要情况

(1)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光伏"),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500万元,期限一年。本次综合授信为到期还后续借。

(2)公司子公司天津环欧国际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欧国际"),拟向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中心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一年。本次综合授信为到期还后续借。

以上银行授信由公司提供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2、本次披露的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本次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2月3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该事项还需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中环光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09年3月10日注册成立。

名称: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宝力尔街15号

法人代表:秦玉茂

注册资本:167,290万元人民币

业务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太阳能硅棒(锭)和硅片、半导体材料及相关产品的制造、销售和技术研发,单晶硅、多晶硅材料来料加工,房屋租赁。

截止2014年9月30日,中环光伏总资产690,428.52万元,净资产124,041.79万元,201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00,890.06万元,实现净利润13,334.11万元(未经审计)。

2、环欧国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1年7月14日注册成立。

名称:天津环欧国际硅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美洲路一期封关区内联检服务中心六层6026-33

法人代表:汪雨田

注册资本:46,000万元人民币

业务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经营。

截止2014年9月30日,环欧国际总资产255,666.65万元,净资产42,785.11万元,201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47,897.26万元,实现净利润4,738.06万元(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中环光伏、环欧国际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本次申请银行授信主要是用于满足该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是根据其经营目标及资金需求情况确定的,有利于其长效、有序发展,公司为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除本次新增担保,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为284,318万元,实际累计对外担保额为107,630.64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为人民币314,818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为289,818万元,为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为25,000万元),占2013年末公司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89.94%。

五、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2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3月1日—2015年3月2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1日15:00至2015年3月2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东路12号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股权登记日:2015年2月25日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2月2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5)发行数量

(6)限售期

(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8)滚存利润安排

(9)决议有效期

(10)上市地点

3、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审议《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8、逐项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监事的议案》;

(1)《关于提名盛克发先生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2)《关于提名周弢先生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一至议案七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八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3月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2015年3月2日上午9:00-11:30。

2、登记地点: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东路12号 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参加本次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委托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5年3月1日上午11:30时前到达本公司为准;现场登记时间为2015年3月2日下午13:30-15:00。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本次会议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如下: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日的9:30 至11:30、13:00 至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129	中环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 输入买入指令;

B 输入证券代码362129;

C 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1,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元)
0	总议案	1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	发行方式	2.02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3
(4)	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2.04
(5)	发行数量	2.05
(6)	限售期	2.06
(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2.07
(8)	滚存利润安排	2.08
(9)	决议有效期	2.09
(10)	上市地点	2.10
3	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00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00
7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7.00
8	关于提名公司监事的议案	8.00
(1)	关于提名盛克发先生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8.01
(2)	关于提名周弢先生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8.02

注:100元代表对总议案进行表决,即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进行表决,2.00元代表对议案二中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对议案二中子议案(1)进行表决,2.02元代表对议案二中子议案(2)进行表决,依此类推。

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可对一项议案进行投票,多个议案按任意次序多笔委托;如欲快速对全部议案统一投票,可选择申报买入总议案。

D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委托股数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委托股数	对应的表决意见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E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进行统计。

(5)注意事项

A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B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C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D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E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A、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申报方式如下: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元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前发出的,则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后发出的,则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 元	大于1的整数

C、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A、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B、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C、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D、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1日15:00 至2015年3月2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单独计票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持股5%(不含5%)以下的股东。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安艳清、孙娟红

电话:022-23789787

传真:022-23789786

2、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授权委托书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3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代表我本人出席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二、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三、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四、对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的具体指示: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2)发行方式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4)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5)发行数量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6)限售期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8)滚存利润安排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9)决议有效期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10)上市地点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3、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4、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5、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7、审议《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8、逐项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监事的议案》;

(1)《关于提名盛克发先生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2)《关于提名周弢先生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五、如果委托人对上述第四项不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是/否):

六、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七、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集团")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中环股份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基于公司当前稳定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中环集团提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43,754,6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

中环集团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上述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4年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及确认

公司董事会接到上述股东提交的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后,于2015年2月3日以现场方式召集公司董事张旭光先生、秦克景先生、张太金先生、沈浩平先生、吴世国先生、高树良先生以及独立董事陆剑秋先生、陆郝安先生、张俊民先生、刘宁女士(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2)对上述预案进行了讨论,经过讨论研究,一致认为:

公司控股股东中环集团提议的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分配政策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上述参与讨论的十名董事均书面承诺在董事会开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在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727　证券简称:鲁北化工　公告编号:临2015-004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鲁北化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2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2月3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董事应到6人,实到6人。会议由董事长陈树常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撤回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市场的实际变化情况,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组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重组的相关申请文件。

关联董事陈树常回避表决,由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二、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协议>的议案》;

因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次重组,同意本公司与交易对方汇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王建忠签订《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协议》。

鉴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尚未生效,本公司与交易对方无需承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需由该方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各方无需就终止事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终止协议生效后,各方已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终止,各方不再执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条款对于各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保密条款及争议解决条款继续有效,各方仍应承担相应保密义务。终止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且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协议约定的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日起生效。

关联董事陈树常回避表决,由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三、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议于2015年2月26日(星期四)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三日

股票代码:600727　股票简称:鲁北化工　编号:临2015-005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月23日,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筹划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26日起连续停牌。

2015年2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撤回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签订<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的独立董